

邵阳市司法局

邵司复函〔2025〕21号（A2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0009号提案的 答复

民盟邵阳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和《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部分。

一是梳理编制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以来,编制部门牵头开展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建立健全规范的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体系,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对基本履职顺畅的按规定由乡镇承接,对乡镇接不住事项依程序进行收回。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梳理并统一制定和公布本地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该项工作预计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二是做好执法类机构改革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生态环境、农业、文化市场、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领域执法队伍实行市一级执法，城市管理领域实行区一级执法。制定市本级六支执法队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按照以区域执法为主、一线执法人员编制数不少于总编制数的 80% 等标准核定编制数及下设机构数，明确三区执法大队为派驻执法，并明确新进人员比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或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标准招收。三是发挥全面依法治市议事协调机构作用，每年不定期召开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会议，对年度全市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评议，通报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情况，并针对“两法衔接”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调研论证，推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更加规范，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更加健全。

二、关于“强化事前监管, 优化涉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部分。一是全面学习宣传实施《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布，并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将《监督条例》内容纳入年度普法要点，举办 2025 年度全市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邀请省司法厅领导专题解读《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通过专题培训、普法宣传“六进”等方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二是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2025 年 5 月 26 日，编制部门同意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对外使用“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的名称和印章。各县市区按照市级做法进一步完善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三是加强平台推广运用。依托全省行政执法和

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归集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信息，建成统一的执法依据、执法事项、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数据库，集执法业务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执法情况公示为一体，实现“平台之外无办案、平台之内受监督”。

三、关于“推进事中规范,严格涉企执法程序管理”的部分。一是全面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对标对表国、省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十条措施》，以“综合查一次”“无扰检查”等硬举措减少重复检查，降低企业迎检负担。全面完成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工作，共公告 42 个市级单位、661 个县级单位（含县直执法单位、乡镇、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从源头杜绝无资质执法；推动各级执法部门制定并公示年度涉企检查计划，35 个市直执法单位均已制定检查计划。二是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明确从轻、一般、从重等多个裁量阶次情形，合理确定罚款数额，公安、人社等 10 个部门重新修订出台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全面推行“首违不罚、轻违不罚”制度，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水利、教育等 17 家行政执法单位出台并公布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予处罚清单。2024 年，全市办理免罚轻罚不罚案件 3.9 万件，免罚金额约 5551.26 万元。推行“两书同达”制度，对当事人送达行政

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并在“信用中国（湖南邵阳）”开通了信用修复“一件事”入口。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由认定部门制定信用修复条件，在满足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三个月），纠正违法行为后可以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依法依规不再向社会公示。三是统一标准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统一制定、行政执法流程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内容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信用邵阳公示，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试行）》《湖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等省级文件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

四、关于“加强事后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部分。一是全面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制度,全市从两代表一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律师、媒体工作者和基层群众中择优选取 80 名专业人员作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市本级 22 名、县级 58 名），积极引导社会监督员参与涉企行政执法、执法评议、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二是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用好“湘易办”互动专栏，加强与“12345 热线企业诉求专线、“12388”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受理平台、“营商环境 110”专栏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建立企业诉求联动协调机制，实行分级办理、分类处理、按责转办，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传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平台进行研判处理，有效整治到位。三是压实工作责

任。持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印发案卷评查通报，对案卷评查不合格单位和个人按程序追责问责处理。加强“府检联动”，共同做好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执法监督和法律监督，并通过检察建议或者行政执法意见书等形式纠正不当执法行为。加强案例指导，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行政执法案件正反面典型案例。

感谢贵单位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杨舟 13787398998